



教育部高职高专文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十二五”规划教材

文化素质教育系列

社交礼仪

主 编 孙汝建

副主编 夏明菊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教育部高职高专文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十二五”规划教材

文化素质教育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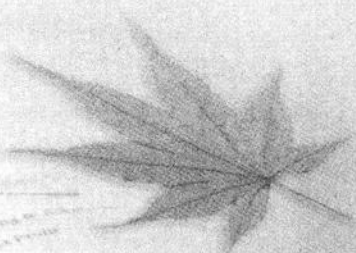
社交礼仪

主 编 孙汝建

副主编 夏明菊

参 编 王丽娇 尹喜艳 张颖炜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社交礼仪是副语言理论在社交场合的具体运用。本教材运用副语言理论,结合高职高专相关专业特点,从最常用的社交礼仪出发,介绍言语行为与非言语行为、人体语言、物体语言、情爱体语、教态、体语的人际认知、社交形象的塑造、见面与接待礼仪、拜访与馈赠礼仪、通讯礼仪与礼仪文书、聚会和庆典礼仪、境外礼仪,共十二部分。教材注重吸收最新研究成果,注重应用基础理论,注重预留教学空间,每章后配备思考和练习,教材最后附录主要参考文献,便于拓宽知识视野。

本书适合作为高职高专各专业开设的社交礼仪课程,也可作为相关专业的社交礼仪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交礼仪/孙汝建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8

教育部高职高专文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十二五”
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4-5414-4

I. ①社… II. ①孙… III. ①人间交往—礼仪—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1620 号

社交礼仪

主 编 孙汝建

副主编 夏明菊

策划编辑:邱 慧 贾 曼

责任编辑:李定群 叶 霞 版式设计:邱 慧

责任校对:夏 宇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5 字数:280千

2010年8月第1版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978-7-5624-5414-4 定价:27.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总主编 孙汝建

编审委员会成员

孙汝建	严 冰	郭 冬	曹千里	王金星
陈江平	杨群欢	时志明	王箕裘	李 丽
张玲莉	韦茂繁	程 陵		

编写委员会成员(以拼音字母为序)

陈丛耘	陈江平	陈 雅	冯俊伶	顾卫兵
韩玉芬	侯典牧	胡晋梅	金常德	贾 铎
焦名海	李锦昌	李强华	梁志刚	刘秀敏
卢如华	楼淑君	骆光林	丘 进	孙汝建
石高来	时志明	史振洪	施 新	宋桂友
王金星	王 茜	王瑞成	王 勇	吴良勤
肖云林	徐乐军	俞步松	杨 梅	杨群欢
余红平	余允球	向 阳	徐 静	张小慰
赵志强	钟小安	朱利萍	周爱荣	周建平

参编学校 (以拼音字母为序)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长江职业学校

福建泉州黎明职业大学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华侨大学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金陵科技学院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连云港高等专科学校

南通大学

南通职业大学

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职业大学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校

山西大学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绍兴文理学院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山东文化产业学院

太原大学

唐山师范学院

西安航空旅游学院

扬州大学

扬州职业大学

英国密德萨斯大学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浙江东方学院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钟山职业技术学院

中华女子学院

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总序

2006年1月,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关于成立2006—201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高教函[2005]25号),经过调整,教育部高职高专文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由下列人员组成:孙汝建(主任委员)、严冰(副主任委员)、郭冬、时志明、曹千里、王金星、杨群欢、王箕裘、韦茂繁、陈江平、李丽、张玲莉。

“教指委”成立以来,始终把教材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设立了专业建设分委员会、师资培训分委员会、实训基地建设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兼任专业建设组组长、专业建设分委员会主任,具体负责包括教材建设在内的文秘专业建设研究和指导工作。委员会先后召开了五次委员会会议;举办了三期全国文秘专业骨干教师培训班;建立了全国高职高专文秘专家库并开展研讨活动;承担教育部课题“文秘专业规范研制”的研究;在全国高职高专遴选和建设了三批教指委精品课程;设立了第三批文秘专业研究课题;举办了两届全国高校文秘技能大赛;对全国六百多所高校的文秘专业进行了问卷调查;等等。“教指委”始终把教材的研究与开发作为主线贯穿在这些活动中,并多次组织专题研讨,在认真调查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教育部高职高专文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十二五”规划教材36种,由主任委员任总主编。经过网上公开招标、委员投票,该套教材由国家一级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

2009年8月24—27日,由“教指委”主办、重庆大学出版社承办的本系列教材主编会在重庆召开。会议期间,主编们就高职高专文秘专业课程设置、教学目标以及本系列教材编写指导思想、编写原则、体例和编写队伍组成原则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而热烈的讨论,达成了以下共识:1. 根据我国高职高专文秘专业各方向的培养目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发展规律与趋势以及国家秘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证要求、用人单位对文秘人才的需求,构建编写大纲、选择编写内容、设置编写栏目。2. 教材编写以文秘专业学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基础知识、基本职业能力、核心职业能力为依据。3. 教材使用对象以高职高专学生为主体,兼顾文秘培训和秘书行业的社会需求。4. 教材内容以“够用为度,适用为则,实用为标”为原则,给课堂教学留有发挥空间,突出主要知识点,实训举一反三,紧扣文秘岗位实际,表达准确流畅。5. 教材由秘书职业基础、职业技术与技能训练和文化素质

课程(高职高专各专业通用)两大版块组成。6.教材资料尽量使用2007年以后的新成果,保证教材内容的前沿性。7.教材采用立体开发的方式出版,除了纸质教材外,还包括教学资源网站和教学资源包。

会后,本系列教材主编积极组织力量,遴选副主编和参编者,以每本教材为单位,分别组织研讨和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经过长期运作,本系列教材36本终于面世。其中:

(一)秘书职业基础、职业技术与技能训练课程系列23种

秘书理论与实务	秘书写作实务
涉外商务文书	文案阅读与评析
档案管理实务	社会调查实务
办公室事务处理	秘书信息工作实务
会议策划与组织	中国秘书简史
商务秘书实务	秘书岗位综合实训
秘书职业概论	秘书思维训练
领导科学与领导艺术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指导
人力资源管理理论与实务	企业管理基础
秘书语文基础	市场营销理论与实务
办公自动化教程	公共关系实务
秘书心理与行为	

(二)文化素质教育系列13种

规范汉字与书法艺术	普通话训练
口语交际与人际沟通	新闻写作
社交礼仪	商务写作实训
实用美学	形体塑造与艺术修养
文化产业基础	中外文化概论
地域与旅游文化	文学艺术鉴赏
法律文书写作	

本套教材由“教指委”确定教材目录、提出编写意图、组织编写队伍、审定编写大纲、并对编写出版过程进行了全程管理、指导与监控;系列教材全体主编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研成果;出版社有较高的资质和声誉。全体编写者都怀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在教指委指导下,编写出一套能全面反映文秘专业最新教学科研成果、代表文秘专业建设方向、能在较长时间内指导全国高职高专文秘专业教学的精品教材。

重庆大学出版社从领导到项目负责人,对教材的组织编写到出版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特别是邱慧主任、贾曼老师几年来为教材辛苦奔走,精心策划、辛勤付出,其敬业精神令我们感动,我代表“教指委”及教材全体编写人员向他们深表敬意和谢意!

任何成果都是阶段性的,本套教材也不例外。但是,探索是无止境的,在教材的使用过程中,我们会发现修改的空间,在适当的时候,我们还可以对教材做适当的修订,使之日臻完善。

教育部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文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华侨大学华文学院院长、教授

孙汝建

2010年6月16日于厦门

前言

社交礼仪是副语言理论在社交场合的具体运用。本教材运用副语言理论,结合高职高专相关专业特点,从最常用的社交礼仪出发,介绍言语行为与非言语行为、人体语言、物体语言、情爱体语、教态、体语的人际认知、社交形象的塑造、见面与接待礼仪、拜访与馈赠礼仪、通讯礼仪与礼仪文书、聚会和庆典礼仪、境外礼仪,共十二部分。教材注重吸收最新研究成果,注重基础理论的应用,注重预留教学空间,每部分后配思考与练习,教材后附主要参考文献,便于拓宽知识视野。

笔者多年从事副语言研究。

1996年,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曲彦斌先生组织编写出版了《中国民俗语言学》一书(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4月版),笔者在书中撰写了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六章为副语言习俗。

1997年,笔者出版个人专著《性别与语言》(江苏教育出版社1997年10月版,1997年10月第1次印刷,1998年4月第2次印刷),该书2000年10月获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998年10月获得南通市第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书中第五章为男女体态语言差异。

2001年,笔者出版个人专著《汉语语用学探索》(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年1月版),2003年12月获南通市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六章为副语言与人际沟通。

2007年,笔者出版了个人专著《从言谈举止捕捉交际信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6年11月版,2007年3月第1次印刷),该书研究23个具体问题,其中有10个问题是研究副语言的。

2007年,笔者出版个人专著《口语交际理论与技巧》(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年1月版,2007年1月第1次印刷,2008年2月第2次印刷),书中第六章为口语交际与副语言。

2010年,笔者出版个人专著《汉语的性别歧视与性别差异》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2 月版),第六章为体态语言的性别差异。

以上成果的取得,得益于笔者对副语言的立项研究。

2001 年 1 月,笔者主持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十五”计划基金项目“教态对教学效果的影响——人体语言在课堂教学中的运用”(项目代号:综合项目 17)。

2006 年 1 月,笔者主持江苏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副语言与课堂沟通”(项目代号 B-b/2006/01/009)。

本教材在以上研究积累的基础上还吸收了其他编写者的研究成果。

本教材的分工是:

孙汝建主编(华侨大学华文学院教授、院长),负责教材的总策划、教材大纲的拟定、编写人员的组织负责教材的最终统稿校订工作,并编写第一至第六部分;王丽娇(武汉长江职业学院讲师)负责第七至第九部分编写;张颖炜(南通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美国圣心大学汉语教师)负责第十部分编写;尹喜艳(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讲师)负责第十一部分编写;夏明菊(华侨大学华文学院副教授、华文系副主任)负责第十二部分的编写以及教材初稿的统稿工作。

任何成果都是阶段性的,本教材也是如此。副语言以及社交礼仪仍然有很大的探索空间,要弥补这些空间需要大家在教学研究中进一步探索提高。

孙汝建

2010 年 5 月



第一部分 言语行为与非言语行为

- 1 第一单元 语言和言语
- 2 第二单元 言语行为
- 7 第三单元 言语沟通与非言语沟通
- 8 第四单元 副语言不“副”
- 17 思考和练习

第二部分 人体语言

- 18 第一单元 音响语言
- 21 第二单元 面具语言
- 24 第三单元 空间语言
- 27 第四单元 触摸语言
- 31 第五单元 动作语言
- 43 思考和练习

第三部分 物体语言

- 45 第一单元 服装物语
- 54 第二单元 佩戴物语
- 55 第三单元 烟酒物语
- 57 第四单元 宠物物语
- 61 第五单元 音乐物语
- 63 第六单元 花卉物语
- 68 思考和练习

第四部分 副语言与爱情

- 69 第一单元 爱情的心理体验
- 71 第二单元 女性的示爱体语
- 72 第三单元 芳心变幻的体语表现
- 74 第四单元 女性的拒绝体语
- 74 思考和练习

第五部分 副语言与人际认知

- 75 第一单元 话音声兆与人际认知
- 77 第二单元 说话风格与人际认知
- 78 第三单元 话题与人际认知
- 78 第四单元 人体语言与人际认知
- 79 第五单元 以貌取人的认知偏差
- 80 思考和练习

第六部分 社交形象的塑造

- 81 第一单元 化妆
- 85 第二单元 发型
- 88 第三单元 着装
- 93 第四单元 谈吐
- 97 第五单元 角色扮演
- 100 思考和练习

第七部分 见面与接待礼仪

- 101 第一单元 见面礼仪
- 109 第二单元 接待礼仪
- 111 思考和练习

第八部分 拜访与馈赠礼仪

- 112 第一单元 拜访礼仪
- 115 第二单元 馈赠礼仪
- 120 思考和练习

第九部分 通讯礼仪与礼仪文书

- 122 第一单元 通讯礼仪
- 131 第二单元 礼仪文书
- 141 思考和练习

第十部分 聚会和庆典礼仪

- 142 第一单元 宴请礼仪
- 151 第二单元 舞会和晚会礼仪
- 158 第三单元 婚寿庆丧礼仪
- 162 第四单元 开业典礼
- 166 第五单元 签字仪式
- 168 思考和练习

第十一部分 境外礼仪

- 169 第一单元 亚洲
- 182 第二单元 欧洲
- 190 第三单元 美洲
- 195 第四单元 大洋洲
- 197 第五单元 非洲
- 200 思考和练习

参考文献

第一部分

言语行为与非言语行为

第一单元 语言和言语

“言语行为”与“非言语行为”一字之差,意义迥然。

语言又称为有声语言、民族语言、自然语言。语言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是语音和语义相结合组成的符号规则系统。语言就像一张纸,一面是语音,一面是语义,这张纸不论怎样剪裁,不论剪裁成多少个单位,它始终是语音和语义的结合体。语素、词、词组、句子、句群,这五级语言单位,就是从语言这张纸上剪裁出来的由小到大的单位,它们始终是语音和语义相结合而成的。

语言是由规则组成的符号系统。语言的内部有语音、词汇、语义、语法规则四个要素,这四个内部要素有各自的规则,语音规则、词汇规则、语义规则、语法规则,它们组成了语言的符号规则系统。

符号包括视觉符号,如交通路口的红绿灯、文字;听觉符号,如语言、军号;触觉符号,如盲文;嗅觉符号,如气味。

语言不同于文字。语言是语音和语义相结合的符号规则系统,文字是由字形、字音、字义组成的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语言属于听觉符号,文字属于视觉符号;语言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即语言产生在先,文字产生在后;语言是用来记录思想的,文字是用来记录语言的,因此,语言是思想的符号,文字是语言的符号,也可以说,文字是思想的符号(语言)的符号。一个民族肯定有自己的语言,但不一定有自己的文字。语言受时空的限制,可以借助特定手段传到异地,但不能留于异时。文字克服了语言的时空限制,能传到异地留于异时。文字扩大了信息传播,增加了文化积累,对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推动作用。

言语是对语言规则的具体运用。如果说语言是象棋的棋谱,那么,言语就是运用棋谱下象棋。言语包括言语活动、言语作品、言语能力。

言语活动又称言语过程。一个人对小张说:“你好。”小张听到了,没有回答。这个交际过程包括五个阶段:想说—说出—传播—接受—理解。在这五个阶段中,下列五个因素分别起作用:心理—生理—物理—生理—心理。即“想说”阶段是心理因素起作用,“说出”阶段是生理因素起作用,“传播”阶段是物理因素起作用,“接受”阶段是生理因素起作用,

“理解”阶段是心理因素起作用。用言语链可以描述为:想说(心理)—说出(生理)—传播(物理)—接受(生理)—理解(心理)。研究言语活动或言语过程,就需要涉及心理学、生理学、物理学及其他相关知识。

言语作品包括话语和篇章,话语是口头言语作品,篇章是书面言语作品。

言语能力包括听、说、读、写、译五个方面。听、说是口头言语;读、写是书面言语。说、写属于表达;听、读属于接受。译有口译、笔译、互译。互译分为母语与外语的互译、母语中的文白互译。

语言规则的运用离不开语言环境。语言运用的环境就是语境。语境分为大语境和小语境,又可以分为主观语境和客观语境。大语境包括语言运用的时代、社会、文化背景;小语境包括语言运用的具体时间、地点、场合、交际双方、话题、具体情景等。主观语境是指交际双方即表达者和接受者;客观语境是指语言运用的时代、社会、文化背景及语言运用的时间、地点、场合、话题、具体情景。

语境又可以分为言外语境、言伴语境、现场语境、言内语境。言外语境是指语言交际双方涉及到的认知背景,如时代、社会、文化背景;言伴语境是伴随语境,指交际双方的个人因素,如年龄、性格、风格、性别、职业习惯、文化修养、副语言手段等;现场语境指交际的具体时间、地点、场合、境况、话题、事件、目的、对象;言内语境是指交际话语特征、语篇特征、句际语境、具体的上下文。

第二单元 言语行为

自古以来,人们总是将言行区别对待的,“言”和“行”似乎成了相对立的两个方面。如“言论的巨人,行动的矮子”“行动胜过言辞”“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这些都反映了“言”“行”对立的观念。但是,“言”和“行”也有一致的一面,言语也是一种行为。如,考试时交头接耳,是一种作弊行为。言语行为理论的创始人是英国语言学家奥斯汀。奥斯汀早在1933年就提出言语行为理论。1955年,他在哈佛大学作了十二次演讲后,由听讲者厄尔姆逊根据自己和别人的笔记,对照奥斯汀的演讲提纲,整理成哲学演讲集《论言有所为》(又译作《怎样用词做事》),在奥斯汀谢世后出版。该书对言语行为理论作了经典性的系统探讨。奥斯汀的核心观点是“说话即做事”“话语即行为”。因为言语行为是在语言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种意义,所以,言语行为理论又称作言语行为语义学。

一、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

(一) 行动性话语和表述性话语

奥斯汀在《行为话语》一文中第一次提出“说某事就是做某事”。他不同意逻辑实证主义者提出的“一个句子只有在具有真假价值时才有意义”的观点。他认为许多极为平常而

有意义的句子,既不真也不假。他根据传统语法中陈述、疑问、祈使三种方式,提出与之相对应的三种功能,即:陈述一事实;获得信息;使别人做某事。奥斯汀把话语分为两种类型:行动性的和表述性的(又译作“有所为之言”和“有所述之言”)。他认为话语能言之成声、言之成词、言之传意。言之成声指发出某种声音;言之成词是指发出某些可以发声之词;言之传意是指这些词具有相当具体的含义和所指。言之成词产生表述性话语,言之传意产生行动性话语。奥斯汀认为,真和假的区别出现于表述性话语之中,因为表述性话语是可以验证其真假的,而行动性话语由于是一种行为,故无真假可言。

奥斯汀后来发现表述性话语和行动性话语不能概括所有的语言形式,于是他中途放弃了这一理论假设,而对言语行为进行了新的分类。

(二) 话语行为、话外行为和话后行为

《论言有所为》是奥斯汀后期思想的实录,也是他思想的精华所在。奥斯汀在《论言有所为》中提出,人们说一句话总涉及三种不同的行为:话语行为、话外行为、话后行为。我国语言学界对这三种行为有不同的译法,有人译作表现行为、非表现行为、收言后果行为,也有人译作言之发、示言外之力、收言后之果,还有人译作本体行为、意向行为、效应行为。

话语行为即说话本身,是说出有意义话语的行为,如:“猫在地板上”这句话,有特定的语音形式(即能指),符合语法关系,有一定的意义(即所指)。

话外行为是说话者想通过说话来做某事的行为,它表明话语真实的目的和意向。如商量、说明、劝告、警告、请求、命令、道谢等。奥斯汀认为,话外行为是以某种方式运用话语来表示说话人意图的一种行为。如“你耳边有一只蚊子”,这句话除了话语行为本身之外,同时也体现了说话人“警告”“吓唬”的意图。

话外行为涉及人际之间的相互关系,其内容相当丰富。奥斯汀反复研究动词的内涵,并将话外行为与之相对应而分成五大类:

评决式或断定词,指判决、评价和诊断等行为。

行使式或行使词,指任命、催促、建议、警告等行为。

约束式或承诺词,指允诺、打赌、发誓、同意等约束性行为。

行动式或行为词,指道歉、感谢、咒骂、祝贺等行为。

表述式或解释词,指确认、否认、接受等行为。

奥斯汀还提出“适切条件”的观点。他认为,话外行为要得以实现就必须具备“适切条件”。如“咒骂”行为的一个适切条件是:被骂的人在行为或质量方面总有这样那样的欠缺之处;“道歉”行为的一个适切条件是:说话人对道歉的事负有责任;“感谢”行为的一个适切条件是:说话人必须对听话者怀有感激之情;“命令”行为的一个适切条件是:说话人必须是听话人的上级或长辈并有权权威去发号施令。每一个话外行为有一套适切条件,并受其制约,违背了适切条件,话外行为则无效。

话后行为是指说话人所说出的话对听话人产生影响从而取得某种效果的行为。如:

①子弹已经上膛了。

②你先走。

③你到外面去玩一会儿。

④晚安。

这几句话可以收到不同的效果:①使听话者恐慌。②可使听话者微笑、点头、伸出手,并有可能回答:“你先请。”③可使听话人跑出房间。④可使听话者发出会心的微笑,并体会到说话人的彬彬有礼。

话语行为、话外行为和话后行为,这三种言语行为之间的联系可以概括为:说话者运用语言可以说出有意义的话语(话语行为),话语体现了某种特定的意图(话外行为)并能影响听话人从而收到一定的效果(话后行为)。

可以用以下三例来分析话语行为、话外行为和话后行为之间的关系。

①话语行为:把她枪毙。

话外行为:“怂恿”别人把她枪毙。

话后行为:终于使人枪毙了她。

②话语行为:你不能做这件事。

话外行为:“抗议”他做这件事。

话后行为:使他不再做这件事。

③话语行为:请抽一支烟。

话外行为:“提供”他一支烟。

话后行为:使听话人抽了一支烟。

言语行为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主要表现在话外行为方面。

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

在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的基础上,塞尔提出了间接言语行为理论,是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的发展。塞尔任教于美国加州大学贝克分校,1969年出版了《言语行为》一书,该书发展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

(一) 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

塞尔认为,间接言语行为理论是话外行为研究的深入和发展,话外行为应该首先区分命题和话外行为功能,同一个命题可以表示不同的话外行为功能。如:

①她果真美丽。

②她果真美丽?

③她果真美丽!

这三句话命题相同,但表示了三种不同的话外行为:①是“描述”行为。②是“发问”行为。③是“赞美”行为。可见,命题完全相同的语句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话外行为功能。话外行为功能可以在语句中直接体现,这时语句中常常出现表示某种意向的明显标志,如“我劝你别干。”这句话的话外功能是直接由动词“劝”来体现的,它表现了“劝告”行为。这种由施为动词(实施某种行为的动词)直接体现话外功能的语句称为“显性施为

句”。但并非在一切情况下语句的话外功能都是由含义相应的施为动词来直接体现的。如：

①有人向你问路：“华联商厦怎么走？”

这句话形式上是个疑问句，其直接的、字面的意思表现的话外功能是“发问”，但它实际的话外功能是有礼貌的“请求”，即请求对方指路。

②甲：“下午一起去公园。”

乙：“下午有课。”

乙的答话直接的、字面的意思所表达的话外功能是“陈述”，即陈述一个事实：“下午有课。”但在具体语境中，这句话的话外功能是对甲邀请的“拒绝”，即：“下午不能去公园。”

例①以“发问”间接表示“请求”，例②通过“陈述”间接实现“拒绝”的行为，叫间接言语行为。如何区分直接言语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直接言语行为所表现的实际话外功能是显性的、直接的、字面的，而间接言语行为所表现的实际话外功能是隐性的、间接的、非字面的。

（二）间接言语行为的主与次

间接言语行为同时体现着两种话外行为，塞尔称之为主要话外行为和次要话外行为。如例①字面上体现为“发问”，例②中乙的答话直接体现为“陈述”。这种间接言语行为中由字面直接体现的行为是次要话外行为。而在间接言语行为中，间接体现出实际话外功能的则是主要话外行为，如例①实际体现为“请求”，例②实际体现为“拒绝”。主要话外行为是通过次要话外行为来间接体现的，主要话外行为和次要话外行为共同组成间接言语行为，两者互为依存，失去一方，另一方就转化为直接言语行为。

（三）间接言语行为的规约性与非规约性

奥斯汀在《论言有所为》中多次指出话外行为是规约性的，是受规则制约的，但他只是提出了一种笼统的概念，而没有解释清楚话外行为规则的实质和具体表现。塞尔对话外行为作了深入研究后提出，话语的话外行为功能不仅决定于意图，而且决定于规约。他将间接言语行为区分为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和非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间接言语行为的规约和非规约之分，主要是着眼于主要话外行为和次要话外行为之间的联系性。

在规约性言语行为中，主要话外行为和次要话外行为之间有时具有约定俗成性和程序化的特点，似乎已成为语言使用者的共同“规约”。如用例①那样的“发问”表示“请求”，即属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又如言语交际时以天气或其他内容为话题，用不同的行为方式来表示“问候”行为，也属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早晨看到邻居老师刚刚起床，问一声“吃了没？”“今天有课吗？”之类的话语，这种“发问”并非一定要求对方回答（当然对方回答亦无妨），只是表示对对方的“问候”行为，这在言语生活中已成规约。塞尔认为，规约性间接言语行为有一定的成规性特征，尽管话语本身并不能算作成规。

主要话外行为与次要话外行为之间，有时具有非约定俗成性的特点，如例②中乙以“陈述”间接表示“拒绝”，即属非规约性间接行为。